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注销。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其中公司存放于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1,811,127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1,588,873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03人，代表股份94,143,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2.286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92,776,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817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2人，代表股份1,366,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68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8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4%；反对1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弃权1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6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40%；反对1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9%；弃权1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8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4%；反对1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弃权1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6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40%；反对1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9%；弃权1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8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4%；反对1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弃权1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6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40%；反对1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9%；弃权1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866,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6%；反对2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35,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77%；反对2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18%；弃权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5%。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945,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4%；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2%；弃权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24,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498%；反对2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51%；弃权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1%。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870,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7%；反对1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弃权1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39,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131%；反对1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9%；弃权1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1%。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89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2%；反对1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弃权1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58,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51%；反对1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9%；弃权1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5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93%；反对1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66%；弃权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47,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542%；反对1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1%；弃权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68%。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85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7%；反对1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2%；弃权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2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77%；反对1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1%；弃权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3%。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860,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5%；反对1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2%；弃权1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28,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324%；反对1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1%；弃权1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5%。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旦、张萌

3、结论性意见：康达新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4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5名，代表股份270,09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9%。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269,0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2名，代表股份1,07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注：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0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反对7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0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反对7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0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反对7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0,0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反对7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00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反对8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0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反对7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98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反对9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97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固态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01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反对5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补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 补选储清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166,0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

是否当选：储清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补选黄凯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164,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

是否当选：黄凯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何雨乔、丁捷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636号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锡颖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2人，代表股份256,84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3931%。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55,49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0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1,35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7人，代表股份648,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7人，代表股份648,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24%。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76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9%；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7%；弃权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9002%；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658%；弃权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34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76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9%；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7%；弃权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9002%；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658%；弃权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34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7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7%；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7%；弃权7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076%；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658%；弃权7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266%。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76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9%；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7%；弃权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9002%；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658%；弃权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34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7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97%；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0%；弃权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0148%；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512%；弃权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34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7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2%；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1%；弃权9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2654%；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129%；弃权9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21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71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67%；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4%；弃权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8921%；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090%；弃权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989%。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7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弃权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9435%；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453%；弃权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1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和梁嘉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中绿电（漳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负责"鲁能新能源龙海白水2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及后续专业化管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2025年5月16日，公司获得中绿电（漳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设立中绿电（漳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中绿电（漳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绿电（漳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碧溪路31号201室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毅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文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产品批发；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中绿电（漳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漳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旨在推进鲁能新能源龙海白水2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后续专业化管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助推"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2.中绿电（漳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5月18日届满。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配套规则制度等要求修订《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并同时进行换届选举。

鉴于相关制度修订及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李先纯先生及王乔先生的任期于2025年5月届满且连任时间满6年，即将任期届满离任。鉴于各位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以前，何少平先生、李先纯先生及王乔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拟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人民币增至9,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进展情况

近日，赣州新材料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7BDB1R8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玖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7日

7、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宝明科技园C栋厂房3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将于2025年5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举行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15:30；

（2）H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30—16:00；

（3）A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6:00—16:30。

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21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4年度报告》	√
4.00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1.00	《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5.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除第6项议案以外，上述其他议案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等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王鸣峰、李馥友、徐华等三位独立董事的薪酬每月按人民币5,000元预发，于次年度根据履职评价结果进行结算，评定为优秀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万元，评定为良好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万元，评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6万元。

上述第6项议案已于2025年1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拟定2025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在运核电站的稳定运行、在建核电机组的工程建设及核电项目核准前的准备，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总额为人民币870.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618.6亿元，主要用于在建核电工程建设投入、在运核电站生产期资本性支出。股权投资人民币192.2亿元，用于核能综合利用相关项目的资本金投入，以及潜在或或有项目的收购。另外，储备人民币60.0亿元，用于市场应对和或有事项处理。

该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已获本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2025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24年度